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93號

上訴人 張錦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百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幸安保有限公司、謝幸蓁、石啓鴻、吳騰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譚鈺陵